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4NBHSWCS409

项目名称: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

程一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

服务项目

采购人: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高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2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章 |
|----|-----------|-----|
| 7 | 采购需求 | 第二章 |
| 11 |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
| 26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
| 34 | 拟签订合同文本 | 第五章 |
| 42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一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NBHSWCS409

项目名称: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一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62529

最高限价(元): 116252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一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6252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的设计、整治提升、调试等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①、②资质或由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 ①电力行业工程(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方式: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 (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00 (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 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 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4 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 **4.5**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 4.6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4.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4.6.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3 响应文件制作:

- 4.6.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4.6.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 **4.7**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 4.8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4.9"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 nimen s
 - 4.9.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4.9.2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采购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 (1)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采购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采购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采购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拟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

收件人: 陈晓露 联系方式: 0574-87298497

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后,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

- (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电子备份采购响应文件",在投标当天供应商员需递交至开标室,详见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1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 4.11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 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4.1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通远路 70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8287340

质疑联系人: 颜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7164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波高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 楼 01-06

项目联系人: 程思超

电话: 0574-87298497

质疑联系人: 许钗英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72984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

传真:/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4-87297540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工程是全市唯一一个获得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将通过对章水镇章溪河沿线进行展馆建设、河道整治、建筑修缮、电线杆整治等,并盘活四明山区红色研学、生态旅游、康养休闲产业等资源,进一步提升水库移民生活水平。本项目以"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为目标,认真谋划项目,增强库区发展动力,提高水库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本次采购内容为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的设计、整治提升、调试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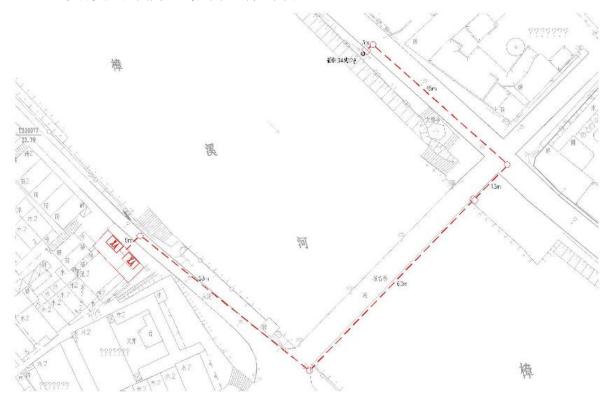
二、项目概况

项目基地为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章溪河两岸。本次采购的内容总费用控制在1162529元以内。

本项目为章水镇章溪河两岸部分电力杆线落地项目,主要包括崔岙1号公变台区低压落 地土建部分,崔岙2号公变台区和崔岙5号公变台区的土建部分。

三、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

1、项目实施范围为红线范围,详见下图:





2、**项目实施内容:** 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的设计、整治提升、调试等服务。具体如下: 新建 6P200 排管 122 米, 4P200 排管 156 米, 2P200 排管 123 米, 4P110 排管 7米, 2P110 排管 84 米; 新建 3 孔 110 钢管直埋 37 米, 新建 2 孔 110 钢管直埋 61 米, 钢结构桥架 60 米。新建 630kVA 箱变基础 2 座, 一进六出电缆分支箱基础 7 座, XGJ-M1015 井 3 座, XGJ-M1010 井 9 座, XGJ-M1005 井 1 座, XGJ-X1015 井 4 座, XGJ-X1010 井 6 座, ZGJ-M0505 井 4 座。

四、整治改造设计原则

基于现状,融合其它整治改造专业。以人为本,为人服务。有序推进,操作可行,在项目推进中,综合考虑项目的急需性、投入效益、资金预算,有序推进,同时确保方案的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五、项目现状

目前崔岙 1 号公变台区为台架变,低压线路为架空线路;崔岙 2 号公变台区、崔岙 5 号公变台区高压线路为架空裸导线跨越章溪河两岸,两台变压器位于章溪河边,为台架式,低压线路沿章溪河岸,为架空线路。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设计、 施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施工中确需变更时,应双方协商,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 2、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组织采购人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3、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项目的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和个人挂靠,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挂靠及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 5、成交供应商按项目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示,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考虑到本项目施工区域与村民生活区域重叠,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做好隔离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全隔离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费中。
- 6、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对划定的施工区域内原已建成的各类管线加强保护,并对由成交供应商产生的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等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合同总价中。
- 7、除采购人提供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如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或制止,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投保人员工伤保险和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自理。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概不负责。
- 9、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 10、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须有**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上述人员均应有**供应商为其在缴的**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任一一月社会保险证明。
 - 11、材料(设备)品牌约定:

电缆采购人的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杭州杭策,供应商可在其中选一品牌。

备注: 材料推荐品牌是采购人认为最适合本招标项目的产品,供应商应积极响应;进场

B.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
|-----------------|--|--|
| 及地点 | 服务地点: 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采购内容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管 | |
| | 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 |
| ★服务质量要求 |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
| ★安全要求 |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 |
| 履约保证金的收 取及退还 |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4、履约担保提交人:乙方。 5、履约担保接收人:甲方。 6、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合同履约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 付款方式 2、合同范围内采购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同价的 100%。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一章溪河两侧整 | | |
| <u>'</u> | 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服务项目 | | |
| | 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 | |
| 2 |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通远路 700 号 | | |
|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老师 | | |
| |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8287340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3 |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 | |
| | 联系人: 程思超 | | |
| | 电话/传真: 0574-87298497 | | |
| 4 | 采购方式、用途: 竞争性磋商 | | |
| ★5 | 合格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商务条款资料: | | |
| | 1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 |
| | 2、服务地点: 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 | |
| | 3、履约担保: | | |
| | (1)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 1% 。 | | |
| |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 | | |
| | 险保单形式。 | | |
| ★ 6 |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 | |
| | (4) 履约担保提交人: 乙方。 (5) 屋体担保软体 - Brit | | |
| | (5)履约担保接收人:甲方。 | | |
| | (6)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合同履约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 | |
| | 1F | | |
| | 4、小叔刀八种亲行: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 | | |
| | (2) 合同范围内采购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 | |
| | 的 100%。 | |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 |
| |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 | | |
| | | | |
| | 润、规费、税金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 | |
| ★7 | ★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62529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 | | |
| | 理。 | | |
| |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 4、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5、其它: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 | | | |
| | 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打7折 | | | |
| | 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一次性支付 | | | |
| | 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无 | | | |
| 9 | 现场踏勘: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 |
| 10 | 提供样品要求: 无。 | | | |
|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 | | |
|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 | | |
| ★11 |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 | | |
| * ' ' | 报价文件)1份。 | | | |
| |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 | | | |
| | 价文件)1份(供应商若有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 | | |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14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 |
| | 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 经采购人确认后, 中标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 | | | |
| | 网 (http://www.ccgp.gov.cn/)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 |
| 15 | (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 | | | |
| | 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 | | |
|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网站。 | | |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 | |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 |
| ★ 19 |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 | | |
| 20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考核、验收、 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投标人。
- 3. "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4. "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磋商

- 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2 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七)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主体、关键性项目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 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 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 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 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 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十) 关于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 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拟签订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 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 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 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4. 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纸质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5. 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u>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则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 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5)符合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6)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 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u>(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u>各方均须提供)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报价文件:

- (1) 供应商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2) 初次报价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技术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u>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u> 招标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注: 1. 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注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注 3. 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注 4. 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注 5.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可为分公司负责人(余同)。

★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 应。

(四)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文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 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 是供应商的责任。
-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 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不作为 评审依据。
- 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 7.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

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有变化且内容影响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 条款,组成内容不完整或者有提供虚假内容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或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 (5) 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在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标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 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 (5)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在报价文件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 (2) 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有变化且影响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组成内容不完整。
 - (5)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5. 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 注:经查实(或中标后查实),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投标的,则上述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视为串标围标及失信行为记录并上报。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 要求参加磋商。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1. 第一阶段:
-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

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第二阶段: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除非其按下述第(6)款退出磋商。
 - (5)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 (7) 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 (9) 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注: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解密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 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 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 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 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 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u>综合评分法</u>,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4.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 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 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 财库(2022) 19号《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针对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 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细则

-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 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 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以四 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资格条件 审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2) 符合性审查:

| 审査类别 | 宙査标准 |
|------|-------------|
| サムノの | 1) E MUE |

| | 如实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 |
|-----------|-----------------------------------|
| 技术商务符合性评审 | 合,未发现虚假响应。 |
| | 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无实质性偏离的; |
| |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
| | 技术商务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
|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符合性 |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虽有变化但不影响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 |
| 审查 | 质性条款,组成内容完整。 |
| | 报价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商务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则该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仍被磋商小组委员会视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则

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 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6.评分标准

价 格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10分

- 1、项目的理解(满分6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 状的理解及分析的准确性、完整性、深入性进行综合评分:
- 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建设背景理解的准确性、完整性、深入性进行 综合评分(满分3分):

建设背景描述理解准确的、完整的、深入的,得3分;

建设背景描述理解较准确的、较完整的、较深入的,得2分;

建设背景描述理解不准确性、不完整、不深入,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术

技

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现状分析的准确性、完整性、深入性进行综合 评分(满分3分):

采购需求分析、项目现状分析准确的、完整的、深入的,得3分;

采购需求分析、项目现状分析较准确的、较完整的、较深入的,得2分;

采购需求分析、项目现状分析不准确性、不完整、不深入,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0分

2、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总体建设原则、总体目标、总体建设任务及建设内容的全 面性、结构清晰性、深入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总体建设原则、总体目标、总体建设任务及建设内容全面、结构清晰、内容深入的, 得 4 分:

总体建设原则、总体目标、总体建设任务及建设内容较全面、结构较清晰、内容较 深入的,得2分:

总体建设原则、总体目标、总体建设任务及建设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内容不

28

商 务 分 深入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40):
- 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实操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

整治改造设计以人为本,能综合考虑项目的投入效益、确保方案的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保障项目顺利落地的,得5分;

整治改造基本能考虑项目的投入效益、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的,得3分;

改造设计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的、可行的、科学的,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的、较可行的、较科学的,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科学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电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质量问题的隐患,各环节具备严格的质量责任制,明确每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责任人,内容详实、齐全,能合理调配资源,保证项目成果满足使用需求,并与项目实际实施过程紧密结合的,得5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思路基本清晰,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成果目标实现思路较清晰,有配备的技术力量但不能确保项目质量结果,但存在部分施工质量问题隐患的,得3分;

保障措施内容空泛,措施阐述含糊不清,提供的措施对项目无实质性作用,容易引发施工质量问题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规范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警示醒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随意,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有摆放安全警示但不够醒目,存在部分安全隐患或施工质量隐患的得3分;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简单,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缺失,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

安全警示不醒目,容易引发安全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机械配备、劳动力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技术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安全可靠、设备管理制度严谨,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作业人员工种及人数可确保施工按期完成的得 5 分; 技术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得当,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有欠缺、设备管理制度完善,部 分劳动力计划安排欠合理、作业人员工种及人数与进度计划匹配的得 3 分; 技术方案内容简单,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劳动力安排不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

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有利得当,紧急响应及时,能精准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措施安全可靠的得 5 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充分,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 案措施处理有效,执行方法较为灵活,但存在安全隐患的得 3 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不当,可执行力低,极易造成安全事故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 刺鼻气味,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

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完善,严格按环境保证体系有关程序文件执行,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有效的,得5分;

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有较高的执行度,环境维护及时到位,但存在部分环境管理措施欠全面造成污染隐患的,得3分;

施工环保管理欠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环境监测不到位,治理方案不完善,极易产生环境污染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用火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

安全保障措施齐全、目标明确、各子项内容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能有效避免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得5分;

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各子项内容有欠缺,存在少量安全隐患的得3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全、各子项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容易引发安全问题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满分8分):
- 4.1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详细的、全面的,得4分;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较详细、较全面的,得2分;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不详细、不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2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解决方案有针对性的、可行性强的,得4分;

解决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2分;

解决方案无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满分6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 5.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3分):

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合理的、可行的、科学的,得3分:

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较合理的、较可行的、较科学的,得2分;

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可行、不科学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3分):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的、可行的、科学的,得3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的、较可行的、较科学的,得2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科学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服务保障(满分11分)
- 6.1 拟派项目人员保障 (满分8分)
- 6.1.1 项目负责人(满分 2 分):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在缴的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任一一月社会保险证明: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1分; 电力工程专业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0.5分。

6.1.2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满分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分,要求响应文件中附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在缴的2024年7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任一一月社会保险证明:

6.1.2.1 人员配备充足性(满分3分):

人员配备充足,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人员配备严重欠缺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6.1.2.2 岗位配置合理性(满分3分):

岗位配置合理的,得3分:

岗位配置较合理的,得2分:

岗位配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6.2 ISO 认证证书(满分3分):供应商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分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的方便快捷的服务能力(满分3分):

供应商承诺能在1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3分;

承诺能在2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2分;

承诺能在4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

熟悉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沟通协调措施完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分;

基本了解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沟通协调措施有欠缺的,得3分;

对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了解、沟通协调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项目验收方案(满分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及项目交付工作安排情况综合评分:

对验收方案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可行的得3分;

对验收方案描述基本合理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2分;

对验收方案描述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售后服务方案(满分3分):

根据供应商在所在区域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培训方案等)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培训方案合理的,得3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或培训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供应商业绩(满分1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联合体投标的,上表规定的证** 明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甲 | 方(发包方): |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
|---|---------|---------------|
| 7 | 方(承句方), | |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u>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一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服务项目总承包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u>

一、概述

- 1.1 甲方拟投资建设的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一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服务项目,位于:海曙区章水镇章溪河。
- 1.2 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乙方)为<u>海曙区"红色共富之</u>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一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服务项目的提供单位。

二、总承包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接<u>海曙区"红色共富之旅"移民安置区环境提升工程一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服务项目</u>,内容包含章溪河两侧整治提升电力杆线整治提升的设计、整治提升、调试等服务,具体如下:新建 6P200 排管 122 米,4P200 排管 156 米,2P200 排管 123 米,4P110 排管 7 米,2P110 排管 84 米;新建 3 孔 110 钢管直埋 37 米,新建 2 孔 110 钢管直埋 61 米,钢结构桥架 60 米。新建 630kVA 箱变基础 2 座,一进六出电缆分支箱基础 7 座,XGJ-M1015 井 3 座,XGJ-M1010 井 9 座,XGJ-M1005 井 1 座,XGJ-X1015 井 4 座,XGJ-X1010 井 6 座,ZGJ-M0505 井 4 座。

三、总工期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如下:

- 3.1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基础资料之日开始计算,设计阶段的工期为<u>3</u>日历天,甲方应为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
- 3.2 自开工报告甲方确认的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期为 <u>57</u> 日历天,甲方提供临时供水、供电接入点。
 - 3.3 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除甲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顺延。

四、项目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具体如下:

4.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规定。

- 4.2 施工质量标准: _合格__
- 4.3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总价

- 5.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 <u>大写人民币</u>: (¥)。成交下浮率 <u>%</u>(成交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 5.2本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采购内容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 5.3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审计为准。

六、付款方式

- 6.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即预付款);
- 6.2 合同范围内采购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注: 1.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申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各成员按各自负责工作内容提出申请及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 税务发票,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后,报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 体各成员。
-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诚信因素,要求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包含或其他担保措施。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在开工前将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口。
- 7.2 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政策处理工作。乙方实施技术措施可能涉及原有建筑(或道路或桥梁等基础设施)破坏或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经甲方(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施工中确需变更时,应双方协商,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 7.4 乙方在开工前组织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7.5 乙方负责编制工程的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 7.6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和个人挂靠,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挂靠及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主体、关键性项目分包。

- 7.6 乙方按项目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示,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考虑到本项目施工区域与村民生活区域重叠,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做好隔离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全隔离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费中。
- 7.7 乙方进场后对划定的施工区域内原已建成的各类管线加强保护,并对由乙方产生的 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等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合同总价中。
- 7.8除甲方提供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如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无论甲方是否发现或制止,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9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投保人员工伤保险和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自理。施工期间, 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 7.10 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八、分包

8.1 甲方同意乙方将如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

九、甲方代表

9.1 甲方指派______作为其本合同约定项目代表,项目代表的职责: 项目的开工、设备 进场、中间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等的确认及意见签署。甲方工程项目 代表的签字或授权使用的项目部印章或甲方公章均为有效印鉴。

十、乙方代表

10.1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总联系人,乙方总联系人的权限:负责项目 计划安排、开工、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施工阶段事宜的联络协调。

十一、进度管理

- 11.1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编制总工期进度表或计划给甲方,乙方负责向分包项目承包人分解进度计划,并责成分包人制订分包项目进度表或计划,提供给甲方。
 - 11.2 出现如下事项,工期相应顺延:
 - 11.2.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等重大流行性疾病、骚乱、戒严、暴

- 动、战争、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疫情加剧、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
- 11.2.2 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关键路径变更,总造价变更,资金支付迟延,基础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甲供设备提供不及时或不合格,绿化及农作物赔偿、公路设施修复及申报、跨房屋、公路、铁路的审批手续等应由甲方承担协调和费用支付责任的政策处理方面的延误以及其它行政审批手续不到位等)导致的延误;
- 11.2.3 由于新增地下构筑物、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以及地下化石、坟墓等障碍物导致的延误:
 - 11.2.4 由于恶劣天气导致施工受阻。
- 11.3 出现工期顺延事项后,乙方应以联系单方式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顺延事由及天数,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联系单的<u>2</u>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或修改意见的回复,否则,视为同意联系单内容。
- 11.4 出现约定的工期顺延事项后,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乙方或分包方应在延期事项发生后 7个工作日内以联系单方式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甲方应在接到联系单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或修改意见的回复,否则视为同意联系单内容。

十二、设备物资

- 12.1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 1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品牌、等级等必须符合设计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必须按规定报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同意使用的材料不免除承包人采购不合格材料应承担的责任。若审计或使用单位使用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所用不合格材料合计金额的 2 倍扣罚工程款。
- 12.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抽查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单等证明资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 12.4 设备交货时,承包人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 12.5 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用户满意的性能。

- 12.6 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提供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 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
- 12.7本合同所需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或设计图纸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三、项目造价依据

-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按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 (1)项目结算时,主要材料(仅指电缆)价格根据施工开工当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除税价)》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除税价)》综合版 2024 年第8期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调差部分按成交下浮率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计取。
 - (2) 新增项目有合同价的子目,应采用该子目单价,无合同价子目调整计价依据:
- 1) 计算规则及计价依据: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其他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等。

人工价格: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4 年 8 月刊。

材料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4 年 8 月刊宁波市区信息价,宁波市缺项的材料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合理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2) 取费标准: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 计取;市政土建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 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市区一般工程计取并执行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费率乘以1.15系数)。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不计取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施工技术措施费: 乙方实施前报甲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技术措施费以甲方审核确认后

的施工技术方案,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及计价依据按实计列;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的各专业费率计取;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 9%计取。

- 3) 最终价格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 (3)甲方签证的联系单含(技术联系单、施工联系单、价格签证单),项目变更可参考《章水镇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办法》,作为项目调整的依据,联系单按成交下浮率____%计取。
 -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13.2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审计为准。

十四、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4.1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标准,如下隐蔽工程和部位应该进行中间验收:电缆井及电缆排管的土方开挖、垫层铺设、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
- 14.2 对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验收,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监理)须当场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后,方可进行后续作业。如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的,验收记录视为甲方认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五、工程量及价款变更

- 15.1 由于非应由乙方或分包方负责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预算缩减、设备变更、关键路径改变、新增障碍物清除、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工程量变更,双方应以联系单方式通知对方,接到联系单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同意联系单变更内容。
 - 15.2 工程量、价款变更的计算依据: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

十六、安全施工

- 16.1 项目施工过程发生因乙方过错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依法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 16.2 对责任不明的安全事故、事件,甲、乙双方需同步介入调查,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责任分解,对事故进行处理。

十七、竣工验收

- 17.1 单体或分项工程需要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就该单体或分项工程向甲方或监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u>6</u>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的<u>3</u>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确认。
 - 1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否则,

乙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视为甲方已经认可。

17.3 最后一个单体或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十八、工程的交接

18.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按本合同约定视为通过竣工验收且送电后,即符合交付条件; 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交接通知,甲方应在接到交接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受,并 签发接受证书。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交交接通知的,不能拒绝交付工程;甲方逾期不组织 接受的,视为完成交接,工程保管责任及风险转移至甲方。

18.2 工程所涉设备、物资等采购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须共同做好工程施工期间设备、物资的安防工作。如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发生工程损坏、电缆、设备设施被偷盗、损坏等现象,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责任出现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交由公安机关判定执行)。

18.3 乙方提交了竣工验收报告且送电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已完工工程及设备设施的防盗管理责任及损坏、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工程损坏、电缆、设备设施被偷盗、损坏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修复或重复施工的费用由甲方另行追加支付给乙方。

十九、质量保修

- 19.1 乙方或分包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义务,各分项工程的质保期如下: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19.2 在质保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或分包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___小时内, 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 19.3 质保期外,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或分包方应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9.4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项目质保金采用如下方式一执行:
 - ☑方式一: 乙方延长质保期 12 个月, 甲方不再收取质保金:
 - □方式二: 甲方预留承包合同金额的 3%, 质保期满全额付清;
 - □方式三: 乙方开具承包合同金额 3%比例的银行保函予以甲方。

二十、违约责任

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0.1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各期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期款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0.2 乙方不能按约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0.3 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0.4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负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 20.5 虽有上述约定,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二、附则

- 22.1 本合同约定及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等信息,作为双方 文件往来、司法送达的有效快递接收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及接收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 则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无效。
 -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22.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通远路 700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可选用)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注: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封面格式: (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单位 | 名称: | | | | | _ |
|----|-----|---------------|-----|-----|---------------|---|
| 地 | 址: | | | | | _ |
| 姓 | 名: | | 性 | 别:_ | | _ |
| 年 | 龄: | | 职 | 务:_ | | _ |
| 身份 | 证号码 | :系_ | | | 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第 | È |
| 代表 | 人。 | | | | | |
| | 特此证 | 明。 | | | | |
| (后 | 附法定 | 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加盖公 | 章) | | |
| 供应 | 商(盖 | 章): | | | | |
| 法定 | 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日期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 | | | | | | | |
|------------------------------------|--|--|--|--|--|--|--|
| 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附: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传真: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三、联合体协议

| 牵头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员方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 | 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 共同参加 | (采购人名称) |
| 组织实施(项目: | 编号: <u>)</u> 的 |]竞争性磋商。 | 现就联合体投 |
|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
| 1(单位名称) | 为联合体牵头人, | (单位名称 |)为联合 |
| 体成员。 | | | |
|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 | 本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名 | 5成员负责本5 | 采购项目响应文 |
| 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扩 | 妾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排 | 旨示,并处理与 | 与投标和中标有 |
| 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耳 | | Z和合同实施P | 阶段的主办、组 |
| 织和协调工作。 | | | |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 | 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 | と响应文件, 層 | 履行投标义务和 |
| 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划 | 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 | 体成员单位担 | 安照内部职责的 |
| 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 | 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 责任。 | |
| 4.如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和 |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签订合同 | 司书。 | |
| 5.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 | 员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1)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以了 | 下任务: | | |
| (2) 联合体成员承担以下任 | 壬务: | | |
| 6、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 | 同份额:由(联合体成员, | <u>,·····)</u> 提供其 | 其全部任务,且 |
| (联合体成员,) 为小微企业 | 2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 | 同总金额 | %以上;。 |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中的非 | |
|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 |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 占到合同总金 | c额 30%以上的, |
| 对联合体报价按供应商须知确定 | 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技 | 似享受以上价 | 格扣除政策的, |
| 填写有关内容。) | | | |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 | 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 | 体各成员单位 | 有合同约束力。 |
|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 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 | 标时合同履行 | 厅完毕后自动失 |
| 效。 | | | |
|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个 | 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牵头人名称: | (盖单位公 | (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u>i</u>) | |
| | | | |
| 成员方名称: | (盖单位: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 | 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 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附件)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 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声明

| 致(采り | <u>购人)</u>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 | 称)授权 | | (全名、 | 职务) | 为全 |
| 权代表, | 参加贵方组织的 | (| 购项目名称) | (编号 | -为 | |) |
| 竞争性码 | 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 | 。为此,签号 | 字代表宣布并为 | 承诺如- | 下: 投标 | 报价包 | 」括完 |
| 成 <u>(项</u> | 目名称)的所有费用。且本 | 承诺亦适用我 | 这方的最终报价 | '内容。 | | | |
| 并为 | 承诺如下: | | | | | | |
| 1、 |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叫 | 向应文件。 | | | | | |
| 2、 | 供应商承诺承担所发生的原 | 所有费用。 | | | | | |
| 3、 |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 | 争性磋商文件 | -,同意投标响 | 向应须知 | 的各项 | 要求。 | |
| 4、 | 若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 | 生磋商文件规 |]定履行合同责 | | 、务。 | | |
| 5、 | 响应文件自投标日起有效其 | 期为 90 天。 | | | | | |
| 6、 |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 | 可能要求的与 | i其投标响应有 | 手美的一 | 切数据 | 或资料 | ,并 |
| 保证其 | 真实性、合法性。 | | | | | | |
| 7、 |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 | E式来往通证 | l请寄: | | | | |
| 地 | 址:电 |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j(盖章 | |
| | | | | | | 日 |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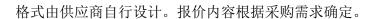
五、初次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报价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元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技 | | | |
| 术商 | | | |
| 技术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十、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备注: 1、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与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 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备注: 1、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与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 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二、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77 11 11 | 1.4.4 | 1 | · 八 口 - / m J · | 1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 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三、拟派团队人员组成表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后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供应商: |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B | | |